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直属机构，下设5个处室、17个大队（站）。负责道路运政、水路运政、道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监督、出租小汽车运营监督等交通运输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度规范、人员培训、装备保障工作；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的违章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公路治超、联合整治非法营运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扫黄打非、打假打私、禁毒等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执法支队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担当、开拓创新，以严与实的精神履职尽责，扎实有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紧盯重点，坚持全面履职，突出整治重点，制定实施年度执法计划、年度执法工作要点，强化部门联合联动执法机制，组织开展旅客运输市场专项整治、货运乱象整治、路政专项整治、机动车维修、驾培专项整治、源头治理超限超载等专项行动，对症下药，狠抓科技执法创新，提升交通执法效能，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安全平稳。强化执法队伍管理，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联合联动，继续依托全市联合整治平台，持续深入开展“雷霆十三号”“蓝箭”等各类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乱停乱靠、无牌无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净化口岸、关口、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区域的交通环境。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我单位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的要求和《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开展 2020 算编制工作,按照本单位的履职情况和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对项目立项前期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清晰、细化、可衡量。

2020 年,执法支队市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2,642.88 万元,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执法及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经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批复,本年度对交通运输执法及一线疫情防控等项目资金预算做出调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33.75 万元。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执法支队全年市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 99%,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本单位预算项目均纳入项目库,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 **3. 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年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68.02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45.68 万元,年度内新增及调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26.44 万元,报废及调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8.78 万

元。

#### 4. 人员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0]48号）文，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编制308名。截止2020年12月，单位人员情况：公务员271人，雇员7人，退休人员54人。

####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工作管理，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7项财务制度，我单位结合实际工作，研究并印发了《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管理细则》《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使财务工作有章可循，做到用制度管财管物，为支队各项财务工作的规范、有序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在省交通运输厅执法局及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背景下，面临执法新任务、新挑战，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坚持全力保障“两客一危”传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坚持“互联网+执法”，倒逼新业态交通规范发展；力争路政执法力度、效果双突破；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提升科技执法水平；强化信用联合惩戒作用，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党建+业务，着力加强执

法队伍建设。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我单位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年度执法工作要点，强化部门联合联动执法机制，组织开展旅客运输市场专项整治、货运乱象整治、路政专项整治、机动车维修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重拳打击市民反映强烈、媒体曝光、安全隐患大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紧紧围绕“恪守法条、紧扣程序、严把质量、提升服务”工作理念，加强法制员队伍建设，加强法规培训、执法指导和案件审查，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案件质量，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和违章处理流程再造，进一步规范完善案件接收、审核、催告、抄告和强制执行，不断提高案件执行率。

为有效破解执法资源紧约束困局，坚持向科技执法发力，一是力推交通综合执法平台建设。超前规划、多方协调，将交通综合执法平台纳入深圳市交通运输“1+6”一体化智慧平台建设，建立了嫌疑车辆“黑名单”数据库，对各类“黑名单”车辆全市布控、即时识别、精准打击，全面梳理。

面临治理超限超载严峻形势，坚持“源头+路面”双管齐下，坚决落实“一超四罚”、“封住入口、卡住咽喉、控制源头、保护桥梁”。

面临突如其来的疫情，组织执法支队一线执法人员，积极联合相关部门逐一对入深车辆进行体温监测、轨迹排查和信息登记，24小时坚守卡点执勤，坚决守好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在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各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工作部署，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与不利因素，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将深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事业不断向前推进，获得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肯定、点赞。

### 1. 效率性方面

**执法办案有力有效。**坚持全面履职尽责，突出执法监管重点，优化执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了旅客运输市场专项整治、货运乱象整治、路政专项整治、机动车维修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重拳打击市民反映强烈、媒体曝光、安全隐患大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深化行业乱象治理，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整治效果显现。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5.22 万人次，检查车辆 54.02 万辆，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2.5 万宗，位居全省第一。

**法制水平有效提升。**践行执法必先懂法，加强法制员队伍建设，强化法规培训、执法指导和案件审查。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严抓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优化完善案件审理制度。多举措推进案件履行，大力协调法院推动强制执行范围从重大案件扩大至一般案件，全年共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5701 宗，同比上升 156%，全年案件结案率达 86.27%。2020 年支队被交通运输部评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成绩突出基层集体。

**联合整治非法营运成效明显。**继续依托全市联合整治平台，持续深入开展“雷霆十三号”等各类联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无牌无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净化口岸、关口、车站、

机场、码头等重点区域的交通环境。全年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3077 台，其中黑大巴 115 台、蓝牌车 534 台、无证网约车 1867 台、非法危运车辆 900 台。

**建立执法智能分析系统。**全面梳理建立嫌疑车辆“黑名单”数据库，通过大批量建设应用执法车辆智能云镜和执法人员交运终端等前端感知设备，及时识别、查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黑名单”车辆，实现对各类“黑名单”车辆全市布控、即时识别、精准打击，逐步推动“大海捞针”式粗放型执法模式向“定点清除”式精准化执法模式的升级转型。

**联合检疫任务圆满完成。**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配合交警和辖区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全市入深车辆开展联合检疫工作，组织执法支队一线执法人员 24 小时坚守在全市 28 个交通防疫卡点，坚决守好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树立良好交通干部形象，得到了市民群众的广泛赞誉。据统计，2020 年疫情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42 万人次，联合检疫车辆 37.51 万台次，检疫人员 63.55 万人次。

**创新“党建+执法”。**坚持党建与执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和纪律教育学习月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富有支队特色的“谈初心、话使命、讲担当”党员干部座谈会及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与市司法局、市复议办、西部海域执法单位等开展联合党日活动。疫情期间成立防控党员突击队，把支部建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让党旗在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 2. 经济性方面

三公经费年度支出控制率为 90.9%，日常公用经费年度支出控制率为 92.1%，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支队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管理，使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序运行；按时按质完成财务数据统计工作，增加财务运行情况分析的准确性及有效性；实事求是安排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把控报销审核程序，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在市交通运输局的正确领导和统一部署下，我支队整体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支队绩效管理工作中仍存在许多上升空间，一是预算绩效观念需进一步深化，各部门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绩效目标的设立需更加科学、贴合。因此我支队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项目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往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上下团结一心、开拓进取，按照“职责要清、视野要宽、标准要高、管理要严、服务要诚”的工作理念，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思维，紧紧围绕年度总体工作和重



点工作任务，坚持源头治理，严守安全底线，强化科技引领，创新路政联合联动执法机制，同时强化监督，不断优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按预期完成	81,139,350.00	81,139,350.00	80,337,114.41	80,337,114.41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按预期完成	41,785,800.00	41,785,800.00	41,696,066.60	41,696,066.60
	交通智能信息化运行管理	按预期完成	3,037,800.00	3,037,800.00	2,985,845.03	2,985,845.03
	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	按预期完成	5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	495,000.00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按预期完成	943,000.00	943,000.00	942,350.00	942,350.00
	港口建设费项目	按预期完成	535,000.00	535,000.00	489,307.00	489,307.00
	金额合计			127,940,950.00	127,940,950.00	126,945,683.0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队在 2020 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年度内交通运输政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有效解决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协调开展行业专项执法活动，开展全市联合整治非法营运以及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保障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整合执法信息，确保紧急事件发生时能统一、协调、迅速、准确、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保障社会		2020 年，执法支队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担当、开拓创新，以严与实的精神履职尽责，扎实有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紧盯重点，坚持全面履职，突出整治重点，制定实施年度执法计划、年度执法工作要点、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强化部门联合联动执法机制，组织开展旅客运输市场专项整治、货运乱象整治、路政专项整治、机动车维修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对症下药，狠抓科技执法创新，提升交通执法效能。源头治理超限超载，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安全平稳。强化执法队伍管理，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联合联动，继续依托全市联合整治平台，持续深入开展“雷霆十三号”等各类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净化口岸、关口、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区域的交通环境。			

	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有效保障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执法效率，完善执法系统体系,进而确保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执法职责全面落实，执法协作顺畅高效，提升执法质量，积极践行深圳质量，打造品质交通，提升公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个扣车场面积	≥149000 平方米	149000 平方米	
			16个扣车场停放车辆数量	≥7850 个	7850 个	
			法律文书公告数量	每周公告 1 次，每次公告案件约 120 宗	全年公告文书 15660 份	
			邮寄法律文书数量	约 5000 件	全年邮寄文书 50888 份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71 台	59 台	
			诉讼案件数量	45 宗	44 宗	
			执法培训次数	≤10 次	4 次	
			巡逻艇数量	2 艘	2 艘	
			质量指标	交通执法各类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质量	达标	达标
				执法培训合格率	≥90%	90%
	安全隐患整治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格		
			各项目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基本正常运转
			课题研究验收通过率	100%	100%
			设备管养效果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按预算安排执行	按年度预算执行	按年度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现象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生态效益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满意	较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42	
评分等级					优	